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2)2396-7818
聯絡人：陳冠穎
電 話：(02)7736-7476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7002140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府所詢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校長遴選相關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7年2月23日府教學字第1070030251號函。
- 二、查總統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13條：「實驗教育計畫經主管機關許可後，計畫主持人及學校校長以不變更為原則；計畫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，計畫主持人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，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，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。」。
- 三、復查，本條例第23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立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得提出申請，或由各該主管機關指定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公立學校，以學校為範圍，依據特定教育理念，就行政運作、組織型態、設備設施、課程教學、學生入學、學習成就評量、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，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並準用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、第七款、第八款、第十一款、第十三款至



1070021406



第十七款、第三項、第八條、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、第二目、第二款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。」。

- 四、未查，本條例第23條第5項規定：「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其校長之遴選、聘任程序，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；校長辦學績效卓著，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，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，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。」。
- 五、本案所詢事項為公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相關事宜，依本條例第23條第1項規定，公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準用之條文並未包含本條例第13條，自不適用本條例第13條後段規定，爰本案請貴府依本條例第23條第5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2018-03-15
08:54:25
電子文
章



裝

訂



線